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此外，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之建議。票據不得未經登記或未經豁免登記而於美國提呈或發售。如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則會透過發出發售通函進行，該通函可向本公司索取，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CIIH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175,000,000美元5.80%擔保票據**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IH (BVI)發行二零一三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建議，而本公司將擔保票據所應付之任何及一切款項。

董事欣然公佈，發行票據之價值已由150,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0港元)增至175,000,000美元(約等於1,365,000,000港元)，而CIIH (BVI)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有關票據之發售通函。認購協議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預期發行票據之決算日約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 **發行擔保票據及認購協議**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公佈CIIH (BVI)發行二零一三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建議，而本公司將擔保票據所應付之任何及一切款項。

董事欣然公佈，發行票據之價值已由150,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0港元)增至175,000,000美元(約等於1,365,000,000港元)，而CIIH (BVI)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有關票據及載有票據條款及條件詳情之發售通函。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CIIH (BVI)、本公司及經理人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經理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175,000,000美元之票據。預期認購協議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而票據亦約於當日發行。

## 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開支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CIIH(BVI)轉借予本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IH (BVI) 將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額175,000,000美元5.80%擔保票據。

###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票據之本金及利息款項。

### 利息

票據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即發行票據之預期決算日)起按年利率5.80%計息，並於每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支付應付利息。

###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票據，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並於當日贖回並退還本金及應付利息。

### 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將票據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 發行條件

票據須在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而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發行。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包括新加坡證交所同意將票據上市在內之若干條件後，方為完成。認購協議亦規定，於發行票據決算日之前，經理人可因應若干情況(尤其指構成為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而終止有關責任。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CIIH (BVI)」	指	CII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理人」	指	瑞士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票據之聯席牽頭經理人
「票據」	指	由CIIH (BVI) 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二零一三年到期175,000,000美元5.80%擔保票據
「發售通函」	指	CIIH (BV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就發行票據而刊發之發售通函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CIIH (BVI)、本公司與經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就發行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繆建民**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